



中臺科技大學學務長、教育博士 林海清教授 推薦

婚姻與家庭

翁桓盛、許孟勤 著



心理出版社

婚姻與家庭

翁桓盛、許孟勤 著

新加坡
新加坡大學出版
2013年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婚姻與家庭 / 翁桓盛、許孟勤著。
-- 初版.-- 臺北市：心理, 2012.09
面；公分.-- (通識教育系列；33031)

ISBN 978-986-191-516-6 (平裝)

1. 婚姻 2. 家庭 3. 親職教育

544.3

101016542

通識教育系列 33031

婚姻與家庭

作者：翁桓盛、許孟勤
責任編輯：郭佳玲
總編輯：林敬堯
發行人：洪有義
出版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電話：(02) 23671490
傳真：(02) 23671457
郵撥帳號：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sy.com.tw>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排版者：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印刷者：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12 年 9 月
I S B N : 978-986-191-516-6
定價：新台幣 32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作者簡介

翁桓盛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結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

•甄試：高雄縣國民中學教師
台灣省國民中學主任班第三期
台灣省國民中學校長班第十八期
台灣省高中校長甄試合格（2005年）

•經歷：高雄縣六龜國民中學導師
彰化縣彰德國民中學導師、組長
彰化縣芬園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彰化縣和美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南投縣民和國民中學校長
彰化縣明倫國民中學校長
彰化縣彰泰國民中學創校校長
台灣省政府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口試委員
台灣省政府國民中學主任儲訓班第十一期輔導校長

•兼任職務（教育部講師證：講字第 075393 號）：

中興大學教育學程兼任講師
中州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中臺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中山醫學大學兼任講師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著作：《婚姻與親職教育》（心理出版社，2006年）
《親職教育》（心理出版社，2012年）



許孟勤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經歷：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老師
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研究助理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講師

兼任職務：

台灣社區托育家事管理發展協會講師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保母人員核心課程講師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兼任講師



推薦序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若能溫馨、幸福、有活力，社會才能繁榮、有希望，而溫馨、幸福的家庭絕非從天而降，須從夫妻感情、婚姻的努力經營而得。

婚姻與家庭的運行，就如同「鐵馬」行，要完成人生有意義旅程的鐵馬行，首先要有良好的婚姻為前提（雙輪），配以夫妻堅實的感情當骨架，來牽引後輪的家庭幸福、快樂的向前行。夫妻在家庭的生命週期中，若能深入瞭解婚姻、感情、家庭的經營之道，才能共同完成人生幸福、圓滿、精彩的旅程。

本書作者在大專校院擔任婚姻、家庭、親職教育的課程已近十年，不但於2006年出版了《婚姻與親職教育》一書，在教學過程中也不停的學習與體悟，認為應把學理與實務結合，把《婚姻與親職教育》一書，做更為深入的探討與完整的呈現，因而於今年5月順利出版《親職教育》一書；而今再將「婚姻與家庭」的論述做更為務實與詳盡的陳述，形成一套感情、婚姻、家庭與親職教育的完整治家哲理，故樂於推薦之。

中臺科技大學教授兼學務長、教育博士 **林海清** 謹誌

自序

近幾年來，台灣社會有一奇特的現象，人民感覺離幸福、快樂的日子愈來愈遠，而生活痛苦指數卻與日俱增；但實際上，台灣的國民生產毛額（GNP）目前已超過兩萬美元，人民卻依然感受不到幸福與快樂，看似沒有未來，為什麼？為什麼大多數的百姓有此怪異的想法？為什麼台灣社會如此複雜、紛亂、不安與痛苦？筆者認為，追本溯源即是在婚姻與家庭出現了嚴重的問題與危機，且政府機關缺乏具體的婚姻與家庭政策，教育體系沒有婚姻與家庭的必修課程，為人父母者沒有婚姻與家庭的經營知能。2009年，台灣的離婚率一度高達49.16%，換句話說，結髮的夫妻幾乎有一半以離婚收場；如此嚴重離婚後遺症的洪流，不停的湧向台灣社會，造成社會一波波的亂源與亂象，製造家庭的不安、社會的動亂，削弱了國家的形象與競爭力。

筆者在大專校院講授婚姻、家庭、親職教育課程近十年，曾在基層教育實務工作近三十年，解決過許多婚姻、家庭、親子的相關問題，深深體認婚姻與家庭的重要性。感覺到坊間婚姻與家庭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教材不多，因而決心撰寫一套符合台灣社會文化的感情、婚姻、家庭、親職教育的完整論述，俾供青年男女感情良性發展、婚姻穩定成功，建構幸福家庭，培育優質新生代的治家寶典，也是大專校院教授兩性、婚姻、家庭等相關領域的參考教材。

本書內容分為婚姻與家庭二大部分，共十章：

第一部分婚姻：介紹擇偶理論與方式、約會的要領與秘訣、愛情理論、感情的發展與挫折、情侶分手的策略與方法、婚姻理論、婚姻的基本概念、婚禮的規劃、新婚的調適、成功與失敗的婚姻、夫妻的衝突管理，以及婚姻的輔導與治療等。

第二部分家庭：介紹家庭理論、家庭的功能與型態變遷、家庭的領

導與管理、家庭教育的內涵、兒女的教養方法與情緒教育、親職教育的功能、不同家庭類型的親職教育實施方法、父母角色的重要與扮演，並客觀分析成功有效能與偏差行為父母的差異，引導讀者成為成功有效能的父母，夫妻家庭生命週期的調適，營造健康、幸福、快樂的人生。

本書為了彰顯理論與實務的融合，章節中均附有案例探討與價值澄清，每章後附有擇偶、婚姻、親職、治家的格言集，以及該章的重點問題與討論，俾讓讀者進行該章內容的重點整理與回饋。

本書的順利出版，首先要感謝中臺科技大學學務長林海清教授與通識中心主任李本耀教授的鼓勵，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劉董事長、陳校長、幼保科主任的支持，心理出版社林副總經理及編輯團隊的協助，而家人則是最大的鼓舞力量。但願本書能幫助將婚及已婚的夫妻，永續經營感情、婚姻，建構幸福、有希望的家庭，成功調適家庭的生命週期，營造健康、幸福的人生，協助婚姻與家庭的教授同仁，成功、有效能的教學。

婚姻是終生最重要的大事，決不能兒戲。

家庭是生命最快樂的泉源，絕不可輕忽。

翁桓盛、許孟勤

謹誌於 Switzerland Geneva

2012 年父親節

目次

Chapter 1 擇偶與約會的藝術 (翁桓盛)

第一節	擇偶的意義	1
第二節	擇偶的理論	3
第三節	影響擇偶的因素與方式	5
第四節	擇偶的重點與抉擇要項	11
第五節	擇偶的方式與重要性	14
第六節	約會的意義與動機	17
第七節	約會的功能與重要性	19
第八節	約會的要領與成功的約會	21

Chapter 2 感情發展與情感挫折 (翁桓盛)

第一節	兩性的生理、心理發展與特徵	25
第二節	婚姻市場與婚姻制度	29
第三節	兩性感情的發展	31
第四節	愛情的理論與類型	33
第五節	門當戶對與婚配	37
第六節	情感挫折與分合	39
第七節	分手的藝術與過程	42
第八節	情侶分手的策略與方法	48

Chapter 3 婚姻的基本概念 (翁桓盛)

第一節	婚姻的意涵	53
第二節	婚姻理論與結婚的意義	55
第三節	婚姻的有效性	59

第四節	婚姻的功能	61
第五節	何時結婚與最適當的結婚時間點	64
第六節	婚約與婚約法源的相關內容	67
第七節	婚禮的重要性與婚禮規劃	71

Chapter 4 婚與不婚 (許孟勤)

第一節	結婚的理由	77
第二節	婚前教育	80
第三節	新婚的調適	84
第四節	不婚的理由	87
第五節	單身的調適	90
第六節	未婚同居	92
第七節	成年未婚單親	95

Chapter 5 婚姻經營與婚姻危機 (翁桓盛)

第一節	夫妻感情的經營	99
第二節	夫妻家族關係的經營	103
第三節	夫妻衝突管理	107
第四節	成功的婚姻與婚姻危機	111
第五節	離婚與離婚的影響	116
第六節	再婚與對再婚者的建議	127
第七節	婚姻諮商、婚姻輔導與婚姻治療	132

Chapter 6 家庭的基本概念 (許孟勤)

第一節	家庭的定義	137
第二節	家庭的功能	138
第三節	家庭的分類	141
第四節	台灣家庭組成型態的變遷	143
第五節	家庭成員的互動	150

第六節	原生家庭對個人的影響	153
-----	------------	-----

Chapter 7 家庭相關理論與實務 (翁桓盛)

第一節	結構功能論	157
第二節	家庭經濟論	158
第三節	家庭衝突調適論	159
第四節	目標管理與火車理論	161
第五節	溝通互動論	162
第六節	行為改變技術與行為治療	169
第七節	兒女教養之學理	177
第八節	情緒管理	186

Chapter 8 家庭的生命週期與家庭經營 (翁桓盛)

第一節	家庭生命週期的意義與期程	195
第二節	夫妻家庭生命週期的調適	197
第三節	永續婚姻的經營	202
第四節	學習型家庭與幸福家庭的建構	206
第五節	家庭領導理論	209
第六節	夫妻如何營造健康幸福的人生	212

Chapter 9 家庭教育與家庭生活教育 (翁桓盛)

第一節	家庭教育的意涵與特性	219
第二節	家庭教育的目的、重要性與方式	222
第三節	家庭生活教育	224
第四節	家庭生命週期與家庭教育	228
第五節	家庭管理與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230
第六節	家庭倫理教育與子職教育	232
第七節	家庭性別教育與婚姻教育	237

Chapter 10 親職教育與成功有效能的父母（翁桓盛）

第一節	親職教育的意義與重要性	241
第二節	親職教育的目的與功能	245
第三節	不同家庭類型的親職教育	247
第四節	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的關係	261
第五節	父母的角色與重要性	262
第六節	成功有效能的父母	265
第七節	偏差行為的父母	267
第八節	如何邁向成功有效能的父母	268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273
英文部分	277

附錄一	家庭教育法	281
-----	-------	-----

附錄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	284
-----	---------	-----

附錄三	婚姻契約範本	297
-----	--------	-----

Chapter 1

擇偶與約會的藝術

翁桓盛

第一節 擇偶的意義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2011 年的統計，國人在 25 至 49 歲的適婚男女中，共有 3,338,103 人未婚（如表 1-1 所示），可見擇偶的問題相當嚴重。2012 年 3 月，知名作家立委張曉風，更在立法院針對此問題質詢內政部長李鴻源，揭開台灣的剩男、剩女面紗。該如何解決剩男、剩女的嚴重問題？到底是台灣的青年男女對擇偶的認知不足？或對擇偶的態度不夠積極？還是現實社會的大環境出了問題？以下深入探討之。

一、戀愛與擇偶

戀愛（to love）是青年男女在青春所渴望追求，也是人生的重要課題，因為它是每個人生命史中，頗值得回味及永難忘懷的歲月，儘管每個人都嚮往戀愛所帶來的甜蜜感與暈眩感，可是內心卻是充滿「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矛盾心情。

每一對熱戀中的青年男女在面臨抉擇時，內心或許有「情到濃時反

表 1-1 台灣地區適婚年齡未婚人數表

年齡別	小計	未婚男性	未婚女性
總計	10,360,275	5,563,591	4,796,684
未滿 15 歲	3,501,787	1,827,143	1,674,644
15~19 歲	1,608,735	837,193	771,542
20~24 歲	1,545,916	816,835	729,081
25~29 歲	1,378,701	763,458	615,243
30~34 歲	941,843	555,269	386,574
35~39 歲	483,401	279,016	204,385
40~44 歲	312,599	172,405	140,194
45~49 歲	221,559	120,653	100,906
50~54 歲	145,426	78,655	66,771
55~59 歲	92,492	45,863	46,629
60~64 歲	50,947	23,081	27,866
65~69 歲	22,260	10,995	11,265
70~74 歲	16,522	8,463	8,059
75~79 歲	11,489	6,187	5,302
80~84 歲	12,282	8,272	4,010
85~89 歲	9,243	6,563	2,680
90~94 歲	3,601	2,483	1,118
95~99 歲	1,143	808	335
100 歲以上	329	249	80

資料來源：節錄自內政部戶政司（2012a）

為薄」，「醉過方知酒濃，愛過方知情重」的想法，而於擇偶的十字路口上迷惘，無法以理智冷靜處理，以致於產生許多情傷事件，而難以收拾善後。

二、擇偶的意義

擇偶 (mate selection) 的意涵是指，從自己認識或經他人介紹的男(女)性朋友中觀察，進而再從所認識的男(女)性朋友中，選擇自己喜歡或滿意的對象進行交往互動，並透過冷靜思考、分析、判斷，繼而選擇適合的對象，成為結婚的伴侶。現代人擇偶的過程是從認識、約會、戀愛，到訂婚、結婚。約會中往往帶來身心的滿足感，因此有人認為戀愛中的青年男女，生活是彩色的、活潑的、甜蜜的，約會的陸續進行，就是步入戀愛的進行曲，也是擇偶過程中相互認識、適應、評析、抉擇的重要時期。

林進財(1995)指出，結婚是男人賭以他的自由，女人賭以她的幸福。其實婚姻並非賭博亦非兒戲，即將結婚的青年男女，必須深入認識對方，並且有十足的把握與信心，才能考慮與對方攜手共組家庭，以免在婚後因雙方的價值觀、理念、個性、態度，或其他因素不合，而輕易的走上離婚之道；如此不但傷害雙方，也造成下一代無法磨滅的痛，製造出更多的社會問題。

因此，懂得如何選擇適當的異性伴侶，是現代青年男女交往的第一步，同時也是婚姻教育的重要議題，影響一個人一生的成敗，更關係著未來幸福家庭的建立，不可不慎，絕不可輕忽，更不可兒戲。

第二節 擇偶的理論

青年男女選擇伴侶的論點無奇不有，有的人認為外在美就好，有的人認為內在美才好，更有的人認為要相互順眼、會做家事，也有的人認為學歷、談吐、氣質或家世背景、價值觀念要一致，因而衍生出許多論點，分述如下。

條件交換論（the base on condition）認為，擇偶表面上看來，好像男女兩情相愛、自由意志、異性相吸、情投意合，但實質上是男生的條件，如身高、健康、體型、外貌、教育程度、職業或事業、財富、家世背景、價值理念……等，與女生的外貌、身材、氣質、教育程度、談吐、溫柔貼心……等條件間的考慮與適配交換，若是兩者條件相近，才有可能成為婚配的對象，例如：一位有名的醫生就可能愛上身材高挑、外貌甜美、有內涵、有氣質的老師，兩者是以醫生的職業、社會地位、高所得，換取新娘甜美的外貌、教師職業與高雅的氣質，但若兩者條件相差太多，要適配或婚姻成功的機率，幾乎微乎其微。

同質性理論（the base on sameness）：彭駕駢（1994）認為，人會與自己特質相似的他人所吸引，而這些特質有生理的，如年齡、身高、體型、膚色……等；社會的，如情緒與個性、家世背景、職業、年輕活潑……等；心理的，如人生觀、價值理念、生活態度……等；特質愈相近的人，磁場愈相近，愈容易產生磁吸作用。

內婚制（endogamy）強調，擇偶要在一定規範的範圍內同族通婚，規定個人必須在某特定規範內，選擇理想伴侶，嚴禁在團體外擇偶的習俗，個人必須與血統、種族、國家、階級相同者通婚，如回教國家、宗教之教友、黑人白人不通婚，而外婚制（exogamy）則強調，要在某不同的團體外尋找異性伴侶，如同性不通婚、表兄妹禁止聯姻等。

感受理論（the base on affection）：Abercrombie、Hill 與 Turner（1994）指出，在婚姻的開放市場裡，羅曼蒂克的戀愛感受是婚姻的基礎，父母的想法已減到最低程度，而伴侶是從無數的有資格者當中去挑選，但最重要的，還是青年男女兩人相互之間，擁有羅曼蒂克的感受最重要。

在擇偶的重要理論中，筆者認為擇偶的目的，乃是在尋找一位志同道合、理念相近、願意為對方付出、有優生學概念、能合組幸福美滿家庭，願意共創願景的伴侶，兩人應有很多的同質性，如價值觀、人生目標、教育背景、承諾、期許、年齡、嗜好、外表相互吸引|……等。

第三節 影響擇偶的因素與方式

一、影響擇偶的因素

在擇偶的過程中，有人被批評眼光太高、寧缺勿濫，也有人被譏為只要是異性就好，寧濫勿缺；其實每個人在擇偶過程中，必有不同的特質、喜好與條件，因而影響擇偶的因素各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 距離

距離因素可分為空間距離與心理距離二類，分述如下：

1. 空間距離：男女二人素昧平生（如路人），但因空間距離、區域遠近，確實會影響擇偶的機會，所謂「近水樓台先得月」或「近距離搶頭香」，有接觸的機會，才會引起男女雙方的眼神接觸，進而產生心理上的震盪與共鳴，而擦出愛情的火花，如辦公室戀情或青梅竹馬、兩小無猜的愛。
2. 心理距離：心理距離也是影響擇偶的很重要因素，所謂「一見鍾情的愛」或「有緣千里來相會，無緣相聚淡如水」，說明了青年男女二人心理的認知、心靈的互動勝於空間的因素，青年男女只要二人心理距離相近，心靈的磁場易於產生磁吸共鳴效應，就容易激起愛情的花朵。

(二) 個人特質

青年男女個人具有的特質不同，彼此產生相互吸引的力量也會不同。個人特質，諸如：年齡、教育程度、健康、身材、相貌、氣質、人格特